

#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14号

## 地质学系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

（本细则经2016年4月25日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督导制度，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奠定培养一流学生的坚实基础，根据《西北大学关于建立教学督导制度的决定》和《西北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系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成立地质学系教学督导组，设组长一人，负责督导组工作；设督导不少于2人。督导组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聘任专家组建，采取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负责，工作由教学副主任组织安排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：

1. 了解青年教师的整体状况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，帮助其提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搞好教学工作。

2. 检查、反馈地质学系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指导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了解、检查和监督教学工作情况，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。

3. 深入调查研究，对地质学系培养方案、教学改革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指导，做好相关工作的配合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：

1. 随机进课堂听课，所听课程原则上涵盖地质学系开设的所有课程，包括数学、物理和化学等基础课程。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学生反馈的问题要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。

2. 完成期末试卷、野外实习实践资料和实习报告抽查和分析，提供分析结果。

3. 参加地质学系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立项和结题评审工作。

4. 参加地质学系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评审指导。

5. 每年年底督导组对一年的督导工作进行总结，并提供总结报告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。

第六条 督导组个人可随时向系党政联席会反映问题和个人意见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每届任期二年，期满换届。任期内，出现教学督导长期无法履行正常职责的，可由系党政联席会聘任新的督导接续工作。

第八条 地质学系为教学督导提供津贴和必要的办公条件，教学督导可自愿参与本系组织的野外教学活动。教学督导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，标准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确定。在任教学督导因故阶段性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，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津贴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

实施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6年4月25日